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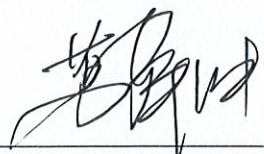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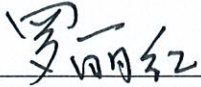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葛祥冲

2023年 8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罗丽红

2023年 8 月 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玉

独立董事：王玉

2023年 8月 14日